

编者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杂志“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实践”栏目入选首批哲学社会科学期刊重点专栏建设名单。现代化是中国人的强国梦想。以新的思想和行动不断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发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时代提出的重大历史命题。历史和现实表明,理论的力量是最内在的根本性力量。“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实践”栏目,立足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方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注具有学理价值与实践意义的“真问题”,强化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发展轨迹、基本规律与一般经验的系统研究,明确目标定位、发展方略、操作指向与具体路径,不断推送具有学术意义、历史意义、文化意义、社会意义的作品,推进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和理论范式。

中国式现代化与75年减贫成就

□ 张 翼

[摘要]通过对我们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新时代以来的减贫经验的梳理,总结了新中国减贫事业的成功经验和伟大成就。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保障减贫事业的有序进行;科学制定不同阶段的土地政策;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加速了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制定了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扶贫战略;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形成减贫的保障机制;实行集体土地所有制并免除农业税;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减贫;发展历程;成功经验;制度改革与制度激励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470(2024)06-0005-14

[作者简介]张翼,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研究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要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要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这些举措的实施,必将进一步改变中国的农村农业面貌,形塑农村农业现代化的光明前景。新中国成立已75周年,回顾党的减贫历史、总结减贫经验,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

收稿日期:2024-11-10

一、新中国的成立、土地改革与减贫事业的推进

在西方国家推进现代化时,中国仍处于封建社会。在清王朝的统治之下(尤其是清王朝的中后期),科技落后、迷信盛行、官场腐败、人民罹难、军备松弛、社会动荡不安。正因为如此,英帝国发动的鸦片战争,以及随后列强肆无忌惮的侵略,使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救亡图存中,开明的知识分子放眼看世界,选择师夷长技以制夷之路,在

学习中艰难地探索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但由于外敌入侵、山河破碎,人民贫病交加,经济社会发展举步维艰。

虽然在救亡图存的过程中,人民群众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呼号、抛头颅、洒热血、血荐轩辕,历经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二次革命等,引进过各种主义和思潮,尝试过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议会制和总统制,救国方案轮番出台,但均以失败告终。20世纪初的中国,工业虽有发展,但仅限零星城市。帝制虽已推翻,但国家四分五裂、人民积贫积弱。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从此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把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作为革命和建设的本质要求。旧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直到1933年,现代制造业、采矿业及公共事业部门只占国内生产净值的3.4%,农村人口占比超过80%。^①因此,中国革命的首要问题是土地问题。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结束了“一盘散沙”的局面,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②彻底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完成了“耕者有其田”的历史使命——实现了土地从地主所有到农民所有的划时代转变。在土地改革中,全国3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无偿获得7亿亩土地,免除了每年向地主缴纳的3000多万吨粮食的地租^③,消除了“无地”这一造成发展中国家农民贫困的最主要制约因素。

几千年来受压迫、受奴役的中国农民从此成为土地的主人。土地改革之前,贫下中农在农村总人口

中所占比重达到85%以上,但占有的土地仅仅在45%左右;地主富农在农村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仅仅为9.3%,占有的土地却达到51%。如果除去中农和下中农,则贫农和雇农在农村总人口中所占比重达到52%,占有的土地却仅仅为14%。在农村总人口中,虽然地主所占比重仅仅为4.7%,其占有的土地却达到38%。^④土地改革完成之后,作为一个阶级的地主被历史性地消灭了——地主与分到土地的贫下中农一样,也同等份额地分到了土地。土地改革的完成,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的推广,以及农村生产体制的改革,极大程度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国民经济的发展。1950—1955年,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达到9.8%。在许多地区,中农在农村人口中所占比重,由土地改革之前的20%左右上升到土地改革之后的70%左右,贫雇农所占比重则下降到10%左右且呈逐年减少趋势。从表1可以看出,山西省99个乡的贫雇农所占比重,由1949年的17.4%下降到1952年的12.73%,再降到1955年的4.66%。

由此可见,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第一,除地主外,农村其他各个阶层的收入都有所增长。第二,因为土地改革采取了保护中农的措施,所以原有中农的利益得以保留,但在原来的贫雇农中产生了新中农,这使“中农”(包括一般新中农、一般老中农、富裕新中农、富裕老中农、新富农、老富农等)在农村家庭户中所占比重趋于上升。第三,老中农和新中农的收入都在和平建设年代迅速提升。

由此,在土地改革完成后,中国农村的贫困化程度大大减轻,出现了中农化趋势。苏少之和张晓玲的研究专门收集的山西省99个乡的数据就明确说明了这一点。^⑤从新中国成立到1965年这一段时间,中国总人口从1949年的5.42亿增长到6.28亿,在人口迅速增加的情况下,人均占有粮食却从1949年的418斤增长到612斤。这极大地缓解了农民的贫困程度,改善了包括农民在内的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这一时期,基层乡镇政权、互助组、初级合作社与高级合作社的建立,解决了旧中国普遍存在的“一盘散沙”问题,将广大农民真正组织了起来。土地改

表 1 1949、1952、1955 年山西省 99 个乡的农村各阶层人口占比与人均收入

(%,元)

阶层	1949 年		1952 年		1955 年(比重)		人均收入 1955 年为 1949 年的%
	人口比重(%)	人均收入(元)	人口比重(%)	人均收入(元)	人口比重(%)	人均收入(元)	
雇贫农	17.4	54.07	12.73	61.87	4.66	63.73	117.87
一般新中农	18.77	68.48	21.3	79.14	24.6	85.11	124.28
一般老中农	29.47	63.28	25.51	82.24	24.4	84.91	134.18
富裕新中农	7.43	74.32	12.92	98.83	16.69	106.5	143.3
富裕老中农	25.7	81.2	26.43	107.03	29.08	106.23	130.83
新富农	0.48	130.32	0.58	132.53	0.35	165.1	126.69
老富农	0.7	108.98	0.48	146.72	0.14	197.82	181.52
其他劳动者	0.03	136.67	0.03	333.33	0.06	208.67	152.68
其他剥削者	0.02	82.5	0.02	136	0.02	128.5	155.76
合计	100	68.75	100	88.28	100	94.29	137.47

数据来源:苏少之、张晓玲.新中国土改后农村阶级变化再探讨——基于测算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的角度[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1).

革的完成,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民生,结束了新中国成立之前的那种普遍的极度贫困状态。新中国成立之初,文盲人口占总人口80%以上。1950年开始的扫盲运动,为农民通过识字教育、脱离迷信、摆脱愚昧、推进科学种田、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等创造了历史条件,迈出了新农村建设的现代步伐。^⑥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取得良好发展态势的基础上,周恩来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了实现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的“四个现代化”战略目标。^⑦

二、人民公社时期的减贫举措

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新中国制定了“一化三改”^⑧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公社的建立,完成了农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化过程。^⑨在城市,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统一全国财政,发挥举国体制与大国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实施“五年计划”,以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大规模推进工业建设。在“四个现代化”的指引下,中国加强了现代农

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建设。通过“三线建设”进行产业迁移,调整了发展的不均衡性。在全国人民的努力下,建立起了相对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农业合作化完成的。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通过示范推广,历经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阶段,到1956年,全国各地基本建成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把以农户为单位的农民组织了起来,土地归集体所有,在农村建立起集体经济所有制。1958年3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开始“撤乡镇、并大社”^⑩。随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又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在讨论1959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及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农村工作和商业工作等问题的同时,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此后,人民公社在各地建立起来,实行单一的公社所有制和政社合一。^⑪后经多次调整,在1961年发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自1962年起开始全面实施生产资料分别归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组织所有,以生产队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为基础的制度。自此开始,生产队就成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农民在生产队参加集体劳动,同时也可种植少量自留地,养殖少量鸡鸭鱼猪,经营少量家庭副业。

在农村建立起与基层政权相结合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社会体制之后,农村人口转变为生

产队社员,“按照劳动工分”^⑧分配粮食和其他福利。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人口较多的家庭,生活水平就易于改善;劳动力人口较少的家庭,生活水平就会受“工分少”的影响。为在人口增长与按劳分配之间形成一定的平衡,生产队(或称生产小队,即主要以自然村形成的劳动生产单位)采取的减贫措施主要有:

第一,在进行福利分配时,经常会“酌情照顾”劳动力少而孩子和老人较多的家庭。

第二,在口粮等分配中在尊重“按劳分配”的同时,生产队也实行“按人口分配”制度。一是根据赡养老年人口和抚养少儿人口的具体负担情况,“按人口分配”口粮。比如,生产队会经过集体协商,以较低的计价,给孩子和老人较多的家庭分配粮食、薯类、蔬菜、瓜果等。到年底,这些在工分之外分配到粮食的家庭,会将超过工分之外分配到的生活资料,以生产队的计价,以“超支款”^⑨名义、以货币方式缴纳“超支款”。缴纳“超支款”的家庭叫作“超支户”。村集体再将这部分现金以及村集体的其他现金一起分配给村民,领取到“分红”的家庭,叫做“分红户”。二是以人口分配自留地,有些生产队人均分配 0.3 亩自留地,有些生产队人均分配 0.4 亩自留地。使生产队具有社员资格的人能够通过耕种自留地缓解贫困。三是以人口分配布票^⑩等购买生活消费品所需的票据。

第三,人民公社时期,建立了一定程度的救助救济制度。对那些因病致贫或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能力、无子女供养的人员进行一定程度的帮扶。对特困人员,在生产队救助的基础上,生产大队和人民公社也可以酌情加大救助力度。人民公社在土地划分过程中,会向人多地少的生产队适度倾斜。人民公社所在的县级机构,也会对贫困的生产队等进行适当的调拨性救助。

第四,在很多生产队,还实行“人八劳二”“人七劳三”“人六劳四”^⑪的分配方式,即在每次分配中都既考虑人口因素,也考虑工分因素。在上交完“公粮”后,如果生产队的口粮不足,则还可以通过赊购“返销粮”,解决灾荒时期的吃饭问题。

第五,在全国建立了社会救助与合作医疗制度。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关于人民公社若

干问题的决议》等文件中,就落实了农村五保政策^⑫,建立了初级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民政部门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以实物救济为主,对农村特困群体与受灾群众进行救助。

因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时期的分配,既存在一次分配,也存在二次分配和三次分配。通过不同层次的分配,在很大程度上缩小了收入差距,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的贫困。因为既存在按劳分配制度,也存在按人口分配制度,所以,人口多、劳力少的家庭会受到较多照顾,但对劳力多、被扶养人口较少的家庭的激励不够,所以,人民公社时期“一大二公三纯”^⑬的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在激励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方面存在一定弊端。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集体经济的发展、集体力量的跨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调度,在农村学校建设、道路疏通、兴修水利、平田整地、化肥推广使用等方面,起到了应有作用。

这一时期,即从 1957—1977 年的 20 年,虽曾经深受 10 年“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影响,全国总人口却从 6 亿多增长到 9.5 亿,在人口每年大幅净增长的情况下,稳定了社会秩序,维持了人民的基本生计。由于人口增速快于工业增速,所以城镇化率很难提升,这使农村人口的数量从 5.3 亿左右增长到 7.8 亿,净增加 2.5 亿左右。在人口大幅净增加过程中,新中国加强了识字教育,迅速提升了广大农民的文化水平。^⑭不管是在初中招生、高中招生,还是在中专、普通高校等的招生中,都扩大了招收工农子弟的比重,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文化水平。与此同时,也消除了血吸虫病“地方病”,对井水和其他饮用水进行了有组织的消毒处理。教育的普及,优化了各级人民政府的贫困治理水平,提高了人民群众抵抗贫困的能力。

从表 2 可以看出,在选择年度的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中,虽然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数增长幅度不大,但中等学校、高中、初中和小学的招生数,增长极其迅速。比如,1957 年小学的招生数为 1249.2 万人,但在 1965 年达到 3296 万人,此后一直保持在 3000 万左右。新中国在这一时期,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在绝大多数行政村建立了小学,在绝大多数乡镇和人民公社建立了中学。所以,初中的招生人数,在

表2 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 (万人)

年份	普通高等学校	中等学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1952	7.9	174.6	14.1	124.2	1149.3
1957	10.6	261.6	32.3	217.0	1249.2
1962	10.7	298.8	41.7	238.3	1586.3
1965	16.4	673.0	45.9	299.8	3296.0
1970	4.2	1420.7	239.0	1176.3	2831.8
1975	19.1	2478	633.1	1810.5	3352.1
1978	40.2	2743.6	692.9	2006.0	3315.4

数据来源:1999年《中国统计年鉴》表第20—6。

1957年为217万人,到1965年增长到299.8万人,到1970年增长到1176.3万人,到1975年增长到1810.5万人,到1978年增长到2006万人。可以说,新中国世所罕见地、历史性地、划时代意义地提升了全民的人力资本与科技素养,抑制了封建迷信。人力资本的提升,一方面有利于“治愚”,另外一方面有利于推广科学种田和科学养殖技术。

与此同时,在20世纪50年代探索合作医疗制度的基础上,新中国在农村普遍建立起了“农民自愿参加+集体经济支持”、“走中西医相结合”道路的乡村合作医疗卫生制度。1959年,卫生部在山西省稷山县召开全国农村卫生工作会议,正式肯定了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此后,这一制度在广大农村迅速推广。1965年6月,毛泽东作出了“6·26”指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1965年9月,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委《关于把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的报告》,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保健工作,推动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障的发展。到1965年年底,农村合作医疗已经制度化了。到1976年,已有90%以上的生产大队建立了“赤脚医生+合作医疗卫生站”的合作医疗卫生制度,将医疗卫生资源送到了田间地头,为农村医疗保障事业的发展写下了光辉篇章。^①农村合作医疗卫生站的设立,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以赤脚医生为骨干、以农村合作医疗卫生站/保健站为站点、以集体合作医疗为载体的农村医疗体系,初步实现了小病不出村、中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基层三级医疗体系。中西医结合的治疗办法,降低了医药费用,减轻了农民“因病致贫”的压力。新中国在人均GDP较低的情况下,使人均预期寿命从1950年的35岁延长到1981年的67.77岁。^②

在各项工作的推进过程中,1964年12月,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中国建成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作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目标的“两步走”战略设想:第一步,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第二步,全面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使中国经济走在世界前列。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减贫成就

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定^③,在会议公报中明确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会议还着重指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这使集市贸易恢复了正常运行,活跃了市场,扩大了交易范围,由此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历史序幕。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改革为党政分开的乡镇党委和乡镇政府体制,并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逐步因地制宜建立经济组织。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以实施。新中国也开始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体制”、再继续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这一步步突破计划经济的束缚,实现了经济前所未有的繁荣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我国存在较大规模贫困人口”,“全国农村大部分地区仍处于‘贫困状态’”。^④这使中央政府更加重视农村工作。中国的减贫事业,在改革开放中蓬勃发展。减贫与扶贫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大大改善。

自此开始,中国农村在救济式扶贫的基础上,走

上了开发式扶贫的道路。

改革开放的推进,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充满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也为新中国的减贫事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改革开放所带来的最大变化在于“改革”和“开放”。对外开放使国民知道了发展差距,对内搞活激发了国民的生产积极性。在渐进发展与增量改革中,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逐步转向“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兼顾并重,对户籍制度进行改革,从限制农民进城到允许农民进城务工经商。改革开放释放的制度红利,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包括农民在内的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有利于新中国减贫事业的新发展。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变化,至少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展现。

第一,在人民公社后期,一方面重视农业发展,另一方面兴办社队企业。这些社队企业成为改革开放之后乡镇企业的雏形。改革开放初期,扩大了自留地和饲料地的面积。自留地和饲料地面积的扩大,有利于农民自主耕种,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口粮问题。社队企业的大规模兴办,有利于解决农民需求的现金问题。

第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这是中国减贫事业得以大踏步赶上时代的直接原因。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很快在全国范围得以实施,这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终于让绝大多数农村人口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在总体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连年增长。收入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人民的营养状况,显著提升了民生质量。这使改革开放以后出生的人口,到成年时期的平均身高至少增长了 7—10 厘米。

第三,从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改革了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使从土地上解放

出来的剩余劳动力,能够进城务工经商,由此催生出农村个体经济,乡镇企业也随之应运而生,民营经济渐渐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创造的新增工作岗位占据全国每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总量 80% 以上。在以民营经济发展迅速著称的一些沿海省份,这一比例甚至高达 90% 以上,充分彰显了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第四,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化为规模庞大的农民工,形成了农民工阶层。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民工在农忙时间回乡务农,在农闲时间进城打工,是“进城不离土”的农民工。但农民工在发展过程中,逐渐从“进城不离土”和“离土不离乡”转变为“离土又离乡”。所以,从 21 世纪初开始,改革开放之后出生的新生代的进城务工农民工,其主体已经转变为产业工人阶层。农民工进城务工挣到的工资,拿回家乡“以工补农”,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的机械化程度,改变了农村的基本面貌,将农村的茅草房和土坯房逐渐改建为砖瓦房和钢筋混凝土楼房。

第五,农业税的减免与停止征缴。伴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粮食价格逐步趋于稳定。1993 年,粮票停止使用。^②中国人均占有的粮食数量逐年上升。为充分体现“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彻底取消农业税。农业税的取消,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贫困户吃饭问题。

第六,《义务教育法》的实施与高等教育的扩招,最终提高了中国农村青年的受教育水平,使农民工主体从以小学文化程度为主向以初中文化程度为主,再向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转化。当前,在高等教育的招生量进一步提高之后,每年毕业的大学生数量,已经超过了 1000 万。^③绝大多数农村孩子,在接受过高中阶段教育之后都可以考上大学。人力资本的提升,一方面使农村户籍的大学生易于转化为城市市民,另一方面也加快了农民工的市民化程度。

第七,以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的城镇化、与以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所推进的市民化同步进行,这在

表3 不同年度不同标准的贫困人口数与贫困发生率

(亿人,%)

年份	1978年标准		2008年标准		2010年标准	
	贫困人口	贫困发生率	贫困人口	贫困发生率	贫困人口	贫困发生率
1978	2.5	30.7			7.7	97.5
1980	2.2	26.8			7.65	96.2
1985	1.25	14.8			6.61	78.3
1990	0.85	9.4			6.58	73.5
1995	0.65	7.1			5.55	60.5
2000	0.32	3.5	0.94	10.2	4.62	49.8
2005	0.24	2.5	0.64	3.8	2.87	30.2
2010			0.26	2.8	1.66	17.2
2019					0.051	0.6
2020					全部脱贫	全部脱贫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统计年鉴》表第6-36。1978年标准:1978—1999称为农村贫困标准,2000—2007年称为农村绝对贫困标准。2008年标准:2000—2007称为农村低收入标准,2008—2010年称为农村贫困标准。2010年标准:即宣布全面脱贫之前的农村贫困标准,也即以2010年每人每年生活水平2300元(2010年不变价)为标准,凡是低于人均每年纯收入2300元者,即视为贫困人口。实际上,在2021年宣布消除农村绝对贫困时,这一标准已经提升到当年人均纯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即视为脱贫。

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常住人口的城镇化水平,有利于引导农民通过自愿的土地流转“变小田为大田、变碎片化土地为整片化土地”,由此提升了农业机械化水平。中国农村已经基本消除“二牛抬杠”的传统耕作模式,依靠牲畜耕作的时代一去不复返,农业机械化水平已经大大提高。

第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尤其是农村低保制度和居民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织牢了社会防护网,缓解了贫困,建立了制度化的兜底机制。

从以上八个方面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的减贫事业,是伴随中国的整体发展而进步的事业。贫困问题是一个历史性的问题。正是在国家综合国力迅速提升过程中,中国政府才有能力一次又一次提高绝对贫困线,从制度上强化国家的责任担当,从总体上缓解贫困人口的经济压力。

改革开放初期,国家统计局在《关于中国农村贫困状态的评估和监测》中,把1978年的贫困线确定在人均年收入100元。按此标准,当时全国的贫困人口规模达到2.5亿人,占全国总人口25%左右,占农村总人口的30%以上,甚至占世界贫困人口的25%左右。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这些贫困人口提高了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摆脱了绝对贫困状态,贫困人口数量也不断下降。农村的绝对贫困人口,绝大多数生活在偏远山区和干旱地区,环境艰苦,有些地

区不适宜人类生存。单靠贫困人口进行农业生产,很难大规模脱贫致富。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尽快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帮助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成立了国务院扶贫办这样^⑤,制定文件和计划,集中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统筹协调扶贫工作,推动减贫事业取得实质性进展。

经过1978—1985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所推动的大规模的减贫行动、1986—1993年的区域性扶贫开发行动、1994—2000年的政府主导的以“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为主的全面扶贫攻坚行动、2001—2010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为统领的结合农村低保而推进的扶贫开发行动以及2013—2021年新时代以来的精准扶贫行动(“六个精准”“五个一批”)^⑥,中国农村的绝对贫困线逐年提升,贫困人口的规模迅速缩小。

从表3可以看出,伴随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伴随中国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的过渡,中国政府不断提高农村的绝对贫困标准:在1978年的贫困线消除了绝对贫困人口之后,2008年又提高了贫困线,继续强化扶贫力度^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重新以2010年的不变价格——每人每年人均纯收入2300元为标准^⑧,每年消除1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到2019年将贫困发生率降低到0.6%,到2020年终于使现行贫困线之下的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新时代以来,中国政府坚持精准扶贫,确立了不愁吃、不愁穿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减贫工作目标,实行“军令状”式责任制,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上下同心、尽锐出战,攻克坚中之坚、解决难中之难,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形成了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终于使全国 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使 12.8 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使将近 1 亿的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60 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提前 10 年实现了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人间奇迹。现在,中国农民实现了千百年来的梦想,终于在国家社会政策的兜底之下^②,摆脱了绝对贫困,迈步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与乡村振兴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因此,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世界脱贫的历史告诉我们,贫困人口的脱贫,具有一定的脆弱性。因病致贫、因老致贫、因教致贫、因灾致贫、因残致贫、因为失业致贫等,都是刚刚脱贫的农村人口返贫的重要诱因。所以,为有效防止规模化返贫现象的发生,农业农村部进一步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进一步优化防止返贫致贫的监测方式,提升监测帮扶工作效能。新征程上,中国的减贫事业,沿着以下实践逻辑展开。

第一,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对于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人口而言,如果能够顺利实现就业,则绝大多数贫困人口就可以在就业帮扶与社会救助中缓解贫困或摆脱贫困^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重申了“两个毫不动摇”的原则,即“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

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回顾历史,如果没有当年农村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便不会有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大规模涌现;没有农村剩余劳动力,也就不会有后来大规模的农民工进城务工潮,更不会催生出蓬勃发展的民营经济。正是得益于民营经济的迅速壮大,中国成功完成从“温饱”到“全面小康”的飞跃,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第二,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可以显著促进乡村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必须大力推进城镇化。推进城镇化的一个非常显著的社会效应,就是减少农村人口数量,提升农村劳动生产率,并由此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在精准扶贫时期采取的很多措施,在乡村振兴时期同样有效。农民工的进城务工经商,就在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的同时,减轻了农村的贫困压力,巩固了农村的脱贫攻坚成果。进城务工使农民从低效的农业部门进入到相对高效的工业部门和服务业部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农民的收入。制度改革与制度激励,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最大减贫经验。

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城市化定义。欧美国家普遍以单位面积上的人口密度确定城市标准。中国以城市常住人口定义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包括流动人口和当地户籍人口。近年来,尽管已经在户籍人口城镇化方面取得显著进步,但仍然存在一定差距。2023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2%,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8%。这就是说,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之间还存在将近 18% 的差距。在东部沿海地区,城镇化率要高一些,但在中西部地区要低一些。比如,江西省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就低一些,仅仅为 63.13%,浙江省却达到了 74.2%。但如果把常住人口改为时点人口,则可能浙江省和江西省的城镇化率都要更高——因为白天进城务工晚上回家住宿的农村占比就很高。^④未来,伴随“三权分置”^⑤与土地流转质量的提高,不管是东部地区的城镇化率,还是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率,都会继续提升。例如,江西省南昌市和新余市的城镇化率就比较高,但赣州、上饶和吉安三市的城镇化率就比较低,存在发展的不平衡性。在景德镇市和萍乡市,农

民的非农化程度却很高,区域内的土地流转率也比较高,因为当前的粮食价格不足以使农民通过农业种植获得可观收益(如果种粮的话,每亩土地的盈利可能只在500元到800元之间,但中国农民人均土地占有量很少)。因此,为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必须推动农业向更加集约化、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在有效提升劳动生产率之后,一名农业劳动力生产的食物,就能够满足上百人以至于几百人的消费需求。这标志着传统意义上的“农业人口”的数量会大幅减少。这意味着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小农将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在此基础上,为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还要解决好城乡融合发展问题。城乡融合的重点在于城乡互动,在于以城带乡,在于现代农业高效生产模式的推广,在于以农业现代化推进农村现代化。简而言之,在于农民的非农化,主要在于农民工的进城务工与市民化。在农民工进城后的就业问题上,当前既面临提高就业质量的问题,也面临增加就业岗位数量的问题。在过去的10年间,中国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已显著提高。比如,在浙江省义乌市这样著名的县级城市,纺织厂从一人一机到一人多机,再到远程监控,几乎每隔几年都会发生一次显著的技术迭代。因此,虽然中国劳动力人口的数量趋于缩减,但通过“人工智能+”的方式推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能够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此同时,工业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健全,反过来也有助于推进农业现代化,有助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人口大国需要大国制造,只有让20%以上的劳动力从事制造业,才能保障制造业安全,才能解决中国这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的工业产品的需求问题。粮食安全与工业安全不仅关系到军事安全,还对整个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就业状况产生深远影响。

在教育扩招过程中,新增劳动力已经从农民工向大学生转变。这就需要解决好大学生的就业问题,主要是解决好贫困人口家庭的大学生的就业问题。为此,必须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岗位。为此,一是加大教育体制的改革力度,更好提升教育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的匹配度。二是因地制宜鼓励和支持科技与产业的融合发展,创造更多高薪就业岗位,满足大学生对高质量工作的需求。三

是保护和发展传统产业,通过技术创新升级,提供新的劳动就业机会,缓解劳动力人口的就业压力,更加迅速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实现更加稳定和更加均衡的发展。

第三,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从传统农民向现代职业农民的转化,是“挖掉穷根”的必然选择。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过程中,农村居民与农民的身份已经不能同构。农业正在从传统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模式过渡,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已不再是单纯的“三农”问题,而是如何实现农村、农业与农民本身的现代化转型问题,其中尤以农民的现代化为核心议题。目前,来自江西、安徽等省份的外来务工者涌入浙江、江苏、广东等省,投身于土地流转后的大田作业,这提高了农产品的商品化率,也提升使农业产品的附加价值。但面对市场需求侧的结构性转变,仅依靠传统农业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农产品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推进农民的职业化进程尤为关键。培养具有专业资质、受过至少两年乃至三年职业教育的新型农民,运用自动化、机械化手段精细化耕作,实现农业生产的科技化与高效化,将是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有效途径。截至目前,在全国有38%的耕地已经实现了经营权的流转,再加上由合作社和私人委托代管运营的耕地,实现了经营权流转的耕地总数可能已经攀升到六成之上。除去西南与西北地区因自然条件制约致使其流转率受局限外,东部沿海地区,尤其是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土地流转已趋于成熟。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先行探索,不仅造就了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景象,亦促进了农民职业素养的全面提升,并在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其成功经验值得广泛借鉴与推广。农民的现代化,将最终解决中国农村的贫困问题。

第四,人口流动与农民工的市民化能够有效巩固减贫成果。人口流动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最有影响力的社会现象。城镇化、人口流动、农民职业地位的提升与收入结构的改善,已经形成了汹涌澎湃的中国式现代化浪潮。过去,学术界的研讨往往局限于农民工的市民化层面,却忽视了更大范围的人口流动及其对未来就业格局的深远影响。在构想中国从定居化社会向流动性社会过渡的未来图景时,不能

沿用定居社会的思维模式,固守以户籍制度配置基本公共服务的准则。

现代社会是“流动性社会”。在东部沿海城市,尤其是在江苏、浙江、广东这样流动人口大出大进的省份,就更需要解决好流动人口的市民化问题。当前,即使是新余市的城镇户籍人口移居至南昌市,他们的学龄子女的入学也会是一个问题,由于缺乏当地户籍,即便家长双方均为城镇户口,其子女依然难以平等获取教育资源,这一现实困境亟待破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的一个重要的改革方向,就是建构开放包容社会。破解的一个重要渠道,就是针对户籍制度改革、针对流入地流动人口基本权益的保障而谋划改革,着手构建更加包容、更加公正的社会服务框架,打破户籍壁垒,确保每一位公民无论身处何方都能获得与当地户籍人口一样的权利。与以往不同的是,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两个解决方案:一是通过户籍制度的改革,解决落户入籍的城市化问题,使得流动人口能够在就业和居住地享受基本公共服务。二是通过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确保流动人口在农村享有三项权益的同时,保障他们在城市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各项权益。

如果流动人口的主体农民工群体在退休时每月领取的养老保险能够达到 2000 元到 3000 元,那么,他们就易于融入城市。当然,在建立健全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同时,另外一个发力点,就是提升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水平,尤其是逐步提升农民的基础性养老保险水平。当前农村居民养老保险普遍缴费时间短,缴费基数低,即使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也相对较低。很多江西省的农民工流动到这些地区务工经商,却很难留在就业地市民化。为解决这个问题,有些省份建立健全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提高了待遇水平。比如,在有些地区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金能够拿到每月 2200 元左右。如果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险水平也能够适当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800 元,那他们就能够维持基本生活。

因此,当前中国面临的重要任务,就是比较好地解决 2.98 亿农民工的养老保险问题,就是逐步解决农民工在就业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这是我

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我们有责任也有信心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让所有农民工无论户籍背景,都能平等分享到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同编织一幅和谐共生、全面繁荣的美好画卷。

第五,人口向大湾区、长三角的集聚,可以减轻中西部地区自然环境造成的生存压力而巩固减贫成果。应该看到,中国已经从第一次人口红利阶段进入第二次人口红利的激发阶段,即人力资本的提升阶段。过去依赖廉价劳动力而发展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已经很难继续盈利。随着土地价格的提升、农民工工资的增长,在城市地区,劳动力成本的增加迫使企业转向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方向谋求发展。农民工在“以脚投票”中形成了新的集聚趋势。越来越多的人口开始向湾区转移,向大湾区、长三角和渤海湾集聚,这与日本人口主要向东京湾集聚的趋势类似。现在东京和横滨两地人口的总和已经达到 3600 万人,而日本全国人口约为 1.2 亿,这意味着湾区的人口密度极高。考虑到中国的人口规模,未来必然有更多的人口向大湾区、长三角和渤海湾地区转移,转移的速度与人口集聚的速度完全取决于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改革红利释放的速度。

人口流入地应该更加积极地看待人口增长所带来的就业效应和消费价值。人口流向的竞争态势直接关系到地区的发展前景。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越健康,其吸引的流动人口就越多,这个地区就越有活力;相反,人口大量流失的地区则可能会陷入发展困境,不得不依靠中央财政的转移支付来维持基本运行。

五、中国 75 年减贫的成功经验

总之,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带领 7.7 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了贫困,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的 70%以上,提前 10 年实现了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目标,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壮举。可以说,中国的减贫事业为推动人类社会作出杰出贡献。在未来,中国将锚定城乡融合发展、在 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两大目标,系统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活水平。新中国成立以来 75 年减贫事业的成功经验可以总结如下。

第一,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保障了减贫事业的有序进行。实践证明,经济增长与社会稳定是减贫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前提。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只有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减贫事业才能在全国“一盘棋”的大格局下不断取得进展,将扶贫工作从一个阶段推进到另外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党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升了国家治理效能。这使中国的扶贫更为明确地体现出“一棒接着一棒跑”的特征。为强化扶贫攻坚力度,国家专门成立了负责扶贫工作的专设机构——国务院扶贫办。在新时代的脱贫攻坚阶段,还专门制定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合力攻坚”的战略部署(后来将市县落实转化为市县乡抓落实),形成“五级书记”抓扶贫+驻村干部对口帮扶的工作格局,建立了贫困县党政正职“不脱贫不调整、不摘帽不脱离”的一把手抓扶贫机制,发挥出了贫困县县委书记和县长“真扶贫、扶真贫”的工作优势^③,使举国体制发挥举国优势,举国优势带动东西协作,发挥了城市反哺农村、各个国家机构帮扶贫困地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结对帮扶的重大作用。

第二,新中国成立之后,科学制定了不同阶段的土地制度,量力而行地推进了减贫事业。新中国成立之初,积极开展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梦想。在完成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建立了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改革开放之初,又与时俱进地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有史以来第一次解决了吃饭问题,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中国人自己的手中。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尤其是进入新时代以后,又通过“三权分置”与土地流转,及时将小田变成大田,解决了土地的碎片化问题,强化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了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不但提高了粮食产量,而且提高了农产品的商品化率,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贫困程度,为农民的不断转型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在“五级书记抓扶贫”的工作格局下,每年有1000多万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最终在2021年消除了农村绝对贫困,全面

建成了小康社会,迈步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三,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方面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加速了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使广大农民能够通过向城市的“草根性”流动,通过家庭决策与家庭分工协作,持续提升收入水平。从农民向农民工的转化,实现了劳动力人口从“低效产业”向“中高效产业”的转移,在市民化进程中改变了千百年来农民的命运,在将中国从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后,又转变为服务业国。社会的大转型为农民畅通了非农化流动渠道,从而大大减轻了农村人口的生存压力,大大推进了新中国的减贫事业。比如,改革开放之初,80%左右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到2023年年底,中国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已经提升到66.16%,有多达9.3亿人口常住在城镇,只有4.7亿多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居住在农村的很多人,已经转化为农村居民,而不一定必然是农民。农村居民并不一定以种粮维生,而可能通过非农化就业而谋求发展。改革开放促进了新中国农民的非农化和城镇化。农民少、农民的职业化,就能够使单个农民耕种的土地面积迅速增加,就能够通过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与科学种田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这个常识性认识,正是在中国式现代化的逐渐推进过程中才真正显示出发展优势。

第四,新中国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了不同的、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扶贫战略。新中国成立之初,实施的是救助式扶贫。改革开放以来,实施的是开发式扶贫。在贫困人口集中连片的地区,对贫困县进行整体帮扶,不管是基础设施建设^④,还是财政转移支付的项目式帮扶,中央政府都以专项资金的方式,给予持续性支持。对于不适宜人类生存的生态脆弱地区,或者偏远山区或中西部干旱地区,则采取“吊庄移民”的方式,将贫困地区的居民集中迁移到地广人稀但资源丰富的地区,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有些吊庄移民,是县内的,有些则是跨县的。吊庄移民不仅是经济上的帮扶,而且是社会生活环境的再造。在精准扶贫阶段,还推进了易地搬迁举措。在新时代精准扶贫阶段,通过建档立卡,对贫困人口的收入、职业、健康程度、劳动能力和年龄状况都进行监测,做到“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甚至于在脱困“摘

帽”之后继续保留原有扶贫举措,做到“扶上马、送一程”。新时代以来收入结构发生的重大变化是:农村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高于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高于城市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正因为如此,中国的减贫事业,才能一步一步地、与时俱进地、因地制宜地取得重大成功。

第五,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形成了减贫的保障机制。在整个减贫历史中,中国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也是第一农业人口大国。在从农业社会过渡到工业社会的过程中,一要解决吃饭穿衣问题,二要解决发展问题。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成就,就是既解决了吃饭穿衣问题,也解决了发展问题。在改革开放之前,人民公社形成了救助式保障。改革开放之后,先建立健全了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制度,然后建立了农村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既包括养老保险,也包括医疗保险,还形成非常成熟的、与物价变动挂钩的最低生活保障,以及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制度。当前正在试点老年人口的长期照护险。这些制度织牢了社会保护网。对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来说,可以有效防止其陷入贫困境地。民政部门的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了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程。

第六,新中国农村减贫事业的一项里程碑意义的社会政策改革,就是对农业税的免除。新中国的成立,废除了各种徭役和赋役,在实现“耕者有其田”之后,又推进了集体土地所有制。除公粮外,其他负担被免除了。改革开放之后,伴随粮食产量的提升,废止了各种票证制度。到了 21 世纪之初,终于免除了农业税。国家不仅免除了农业税,而且还通过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强化了对农村的支持。这些举措,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未来,在农村人口的减少和城镇人口的增加过程中,伴随职业农民的成长,中国农村会呈现出更为壮美的现代化田园风光盛景。

第七,扶贫和减贫事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还得益于教育事业的发展。不管是农村小学的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的推进,还是使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重保持在 4%左右的安排,都有力支持了农村学

龄儿童,保障了其接受现代教育资源的可及性。高中阶段教育的扩展,以及职业高中对学杂费的免除与高等教育助学金制度的推行,都有利于农村人口提升受教育的年限。与此同时,经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的一致努力,2012 年出台了《关于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推出了高等教育的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这个计划既包括本科一批的招生计划,也包括高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贫困地区所需要的人才问题。当然,这些毕业生并不一定会全部回归家乡,但从贫困地区生源地流动到发达地区就业和生活,可以发挥出一人上大学,脱贫一家人、带活一批人的作用。因此,如果说社会保障织牢了社会保护网的话,那么,教育的普及与发展,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扩招,则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扶贫先扶智(志)”的问题,使之转化为贫困的代际传递的阻断机制。

中国减贫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具有很强的国际示范意义。对于世界上那些想带领国民摆脱贫困、迈入现代化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中国的成功实践,开辟了中国道路,提供了中国智慧,积累了饱含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意义的丰富经验。

注释:

①李正华、宋月红主编.中国式现代化简史[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23:29.

②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2条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第4条规定: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不得因没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工商业。第6条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第13条第7款还规定:还乡的逃亡地主及曾经在敌方工作现已还乡的人员及其家属,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以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因此,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土地改革,是极其有利于恢复生产和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实事求是的改革。

③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157.

④在196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中,认为“土地改革时候的雇农、贫农和下中农,占农村人口的60%到70%,是农村中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总之,不同地区,在划分阶级成分时掌握的标准不同,因而确定的贫雇农和下中农的数量也会不同。另外,根据薛暮桥在其所著《中国农村经济常识》中的推算,人口约占10%的地主和富农,占据了超过65%的耕地,而最为贫穷的、占比超过70%的贫雇农只占有全部耕地的18.4%。见薛暮桥.中国农村经济常识[M].上海:新知书店,1935:26.

⑤但也有研究表明,农村中的中农户所占的比重,稍低于80%。比如,苏少之、张晓玲发表的文章搜集了比较权威的数据,发现1954在中农户占比较高的河北,中农户所占比重为73.37%,在广东,中农户所占比重为55.56%。见苏少之、张晓玲.新中国土改后农村阶级变化再探讨——基于测算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的角度[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1).

⑥1950年掀起了全国性的成人识字班教育,以夜校、冬学与识字班的方式开展扫盲运动,一直持续到20世纪50年代末。

⑦在《195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周恩来的表述是:“如果我们不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我们就不能摆脱落后和贫困,我们的革命就不能达到目的”,所以,“四个现代化”的表述,最初有“交通现代化”,后来根据毛泽东的建议,修改为“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事实上,交通现代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交通现代化迅猛发展。

⑧“一化三改”:“一化”,就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三改”,就是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⑨在人民公社化初期,“大办食堂”曾经引发过粮食问题,那种以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引发了吃饭不要钱的“大锅饭”现象。后来在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济制度之后,采取了按劳分工分配的办法,并将按劳分配与适当的照顾制度相结合,解决了部分问题。

⑩1958年7月1日,《红旗》杂志第3期刊发了《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的文章,其中明确提出了“农业和工业相结合的人民公社”的表述,在党刊中最早正式使用了“人民公社”一词。

⑪1958年10月底,全国74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组成2.6万多个人民公社,参加人民公社的农户有1.2亿户,占全国总农户的99%以上。

⑫虽然各个人民公社对“工分”的计算方式不同,但在生产队层面,为降低制度执行成本,在绝大多数村庄,都给“男性青壮年劳动力每天记10个工分。根据男性青壮年劳动力的这一标准,给女性青壮年劳动力每天记8个工分,给老弱病残人员记6—8个工分,给参加劳动的小学高年级学生记2—4个工分,给未上学的未成年劳动力每天记5个工分。

⑬即超过工分而分配的生活资料的计价款。

⑭在生产队时期,或者在票据分配时期,布票是按人头免费发放的。

⑮即生产队将粮食的70%按照人口分、30%按照工分分。其他类同。

⑯五保指的是:保吃、保穿、保医、保住、保葬(孤儿为保教)。五保的主要对象是农村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经济来源、没有赡养(对老年人)扶养(对未成年)义务人,或有但无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残疾人。

⑰所谓“大”,就是基层组织如人民公社的规模大;所谓“公”,就是公有化程度高;所谓“纯”,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纯。

⑱在乡村建设学派中,晏阳初的观点很有代表性。他认为旧中国的主要问题是农村问题,其根本在于“人”的问题。在他看来,农民存在四大主要问题,即“愚”“穷”“弱”“私”。所谓“愚”,指中国最大多数的农民,目不识丁,缺乏知识;所谓“穷”,是指旧中国农民的生活,简直就是在生与死的夹缝里挣扎;所谓“弱”,指旧中国农民身体素质低下,科学治疗、公共卫生根本谈不上;所谓“私”,指旧中国最大多数农民不能团结,不能合作,缺乏道德的陶冶以及公民的训练。

⑲1965年6月26日,毛泽东发出了“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随后,全国各地农村涌现出大批赤脚医生,建立了农村医疗卫生网。赤脚医生对改变当时中国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和农村落

后的卫生面貌,对开展预防工作和促进农业生产等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些赤脚医生,或者从医学世家选择,或者从高中毕业生中选择,或者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选择。在生产大队选择出来后,集中到县一级卫生学校进行短期培训,每年还可以短期脱离农业生产到当地的“人民医院”实习提升技能,使之符合于“全科医生”的需要,结业后去村里当赤脚医生。这些赤脚医生掌握有一些卫生知识,可以治疗常见病、地方病,并能为产妇接生。

⑳数据来源:2023年《中国统计年鉴》表第2—3。

㉑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明确指出:“毛泽东同志早在建国初期,特别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再三指示全党,要把工作中心转到经济方面和技术革命方面来。”

㉒一号文件专指中共中央每年发布的第一份文件。自1982年开始,中共中央每年都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将“三农”问题置于“重中之重”的地位。

㉓为按计划征缴公粮与分配粮食,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从1955年到1993年推行和实施购粮使用粮票的制度。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7次会议通过《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凭证印制暂行办法》,粮票开始进入市民的日常生活。此后,食用油票、豆腐票、肉票、布票等各种票证也开始推广。在日用商品短缺时期,自行车等商品也需要凭票购买。1993年,在粮食能够满足供应之后,粮票(包括其他票证)开始停止流通和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行带来了生产力的快速发展,票据制度得以退出历史舞台。

㉔2023年大学毕业生的数量已经达到1179万人。

㉕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是国务院的议事协调机构,成立于1986年5月16日,最初叫做“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1993年12月28日改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2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工作,成立了“国家乡村振兴局”。

㉖六个精准是指: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五个一批是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㉗1978年的贫困线,是每人每年100元。2008年的贫困线,是每人每年1196元。

㉘以每人每天1美元为标准,以当时汇率1美元兑换6.3元人民币计算,如果全年人均纯收入在2300元以下,则可以视为绝对贫困人口。

㉙2023年年末,共有3399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5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60%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就高不就低。东部地区的某些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已经上涨到城市每月每人1133元,农村每月每人899元。西部地区的某些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标准已经上涨到每人每月750元左右。

㉚截至2024年9月,有一半以上贫困监测对象享受到了产业帮扶。全国建档立卡的脱贫人口的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

㉛农村居民的非农化,是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

㉜三权分置:三权指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肯定了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在充分尊重农民的承包权的前提下,解决了经营权的流转与土地的连片经营问题,为农业现代化的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㉝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其中明确规定: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贫困县的管理,组织落实贫困县考核机制、约束机制、退出机制;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做到不脱贫不调整、不摘帽不调离。

㉞对贫困村的通水(自来水)、通电、通路、通网、通广播电视等,就极大程度地改善了农村的生活面貌。

责任编辑:陈艳华